**1 目的**

为有效地控制业务范围的变化，制定本程序。

**2 适用范围**

适用于产品认证业务范围的扩大、缩小、暂停及恢复。

适用的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如下：

a.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（以下简称强制认证）；

b. 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（以下简称国推认证）：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认监委)确立的认证程序和规则开展的自愿认证，包括国推[RoHS 认证](http://www.cqc.com.cn/Chinese/guoji/sub_index.asp?ProductTypeID=35)等认证业务；

c. 自愿性产品认证（以下简称自愿认证）：按照 认证中心确立的认证程序和认证规则开展的产品认证，包括资源节约（节能）等认证业务。

强制认证及国推认证按照认监委授权的范围开展认证工作。自愿认证业务范围根据业务需求、风险和认证中心开展业务的能力及资源进行调整。

**3 职责**

3.1业务相关部门负责提出业务范围的扩大、缩小、暂停及恢复的申请。3.2技术质量部负责业务范围调整（扩大、缩小、暂停及恢复）的管理，负责组织有关部门/专家对业务范围的扩大、缩小、暂停及恢复进行审核，并及时将变更信息进行备案。

3.3 综合管理部负责对外公告产品认证业务范围的扩大、缩小、暂停及恢复的信息。必要时，向维护公正性委员会提交公正性分析报告，接受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，反馈给技术质量部处理。

3.4 中心领导批准业务范围的调整（扩大、缩小、暂停及恢复）。

**4 程序**

4.1强制认证

4.1.1 目录管理

技术质量部按照认监委公布强制认证目录的变化，根据认证中心开展认证的能力及资源，向认监委提出申请。根据认监委批准范围，产品认证部填写C-WR1401.01(00)《业务调整审批表》，交技术质量部报中心领导批准后调整业务。技术质量部修改 C-WR2601.21(00)《自愿性产品认证目录》、C-WR2601.37(00)《国家授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》、C-WI2601.02(00)《检测机构能力一览表》，并进行公正性分析，综合管理部向中心维护公正性委员会报告，并处理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对业务范围调整的公正性的意见或建议，并反馈技术质量部进行调整或修改。

4.2 自愿认证

4.2.1 业务范围调整的申请

4.2.1.1 扩大

研发立项部门按照C-WI0701.01(00)《研发作业指导书》进行新业务研发，研发项目进行技术审定并验收。研发项目验收时，根据C-WI2601.01(00)《自愿认证检测机构申请及能力评审作业指导书》、C-PD0601(01)《认证人员管理程序》 完成实验室能力核查以及业务人员培训、考核和资格聘用工作。

研发项目验收后,产品认证部向技术质量部申请开通业务,填写

C-WR1401.01(00)《业务调整审批表》，申请扩大业务范围，中心领导负责批准。

对既有业务项目进行要求更改时,如扩大适用范围、增加依据标准等。

产品认证部门向技术质量部申请扩大业务范围。

4.2.1.2 缩小

业务范围缩小即撤销认证项目或减少产品范围，业务范围缩小后终止缩小范围的所有认证活动。对于拟撤销的业务，如果有证书，先做暂停处理，暂停期内处理完（注销或撤销）证书后，再撤销业务项目。业务相关部门均可提出缩小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填写 C-WR1401.01(00)《业务调整审批表》，报技术质量部。如涉及认证规则、技术规范等文件的修订,项目负责人完成相关文件的废止、修订。

4.2.1.3 暂停

业务暂停后，停止受理新申请，继续对有效证书进行监督。暂停期为六个月，暂停期满后如未能恢复，则撤销该项目。对认证项目暂停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：

a.认证依据标准变更或换版，未及时进行标准差异分析并制定换版方案，未修订认证规则、试验收费、试验报告等技术文件；

b.人员能力不能持续满足开展认证的要求；

c.检测机构能力不能持续满足开展认证的要求；

d.认证项目无认证需求，并且不具市场前景；

e.其它。

4.2.1.4 恢复

对于暂停的认证项目，产品认证部门应尽快消除暂停原因，填写

1. WR1401.01(00)《业务调整审批表》申请恢复业务。产品认证部向技术质量部提交C-WR1401.01(00)《业务调整审批表》申请恢复业务，技术质量部报中心领导审批。

4.2.2 资质扩项的申报

资质扩项，由技术质量部统一向国家认监委申报。

4.2.3 业务范围调整的审核

技术质量部对认证业务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。

4.2.4 业务调整的批准

中心领导批准自愿认证业务范围的扩大、缩小、暂停和恢复。

4.2.5 业务范围调整的后续事宜

4.2.5.1 技术质量部根据C-WR1401.01(00)《业务调整审批表》修改

C-WR2601.21(00)《自愿性产品认证目录》、C-WR2601.37(00)《国家授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》、C-WI2601.02(00)《检测机构能力一览表》。

4.2.5.2 涉及到业务领域扩大，进行公正性分析，综合管理部向中心维护公正性委员会报告，并处理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对所提供材料公正性的意见或建议，反馈技术质量部进行调整或修改。

4.2.5.3 技术质量部发布文件，上传电子文档管理系统；向综合管理部提供调整认证业务管理系统的信息，提供中心网站公开文件的信息（包括发布技术文件），提供在认证业务管理系统中开通业务的信息。

4.2.5.4 综合管理部对外公告认证业务的扩大、缩小、暂停、恢复的信息。

4.2.5.5 技术质量部修订C-WI0601.01(00)《自愿性产品认证人员聘用和专业要求》以及C-WI0601.04(00)《强制性产品认证人员聘用和专业要求》。

4.2.5.6 工厂检查部修订C-WR3901.02（00）《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界定表》 以及C-WR3901.01(00)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界定表》。

4.2.5.7 根据《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备案工作要求的通知》。技术质量部按照通知的规定要求向认监委备案。

4.3国推认证

技术质量部按照认监委公布国推认证目录的变化，根据认证中心开展认证的能力及资源，向认监委提出申请。根据认监委批准范围，产品认证部填写C-WR1401.01(00)《业务调整审批表》，交技术质量部报中心领导批准后调整业务。技术质量部修改C- WR2601.21(00)《自愿性产品认证目录》、C-WR2601.37(00)《国家授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》、C-WI2601.02(00)《检测机构能力一览表》，并进行公正性分析，综合管理部向中心维护公正性委员会报告，并处理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对业务范围调整的公正性的意见或建议，并反馈技术质量部进行调整或修改。